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场内简称	中航军工		
基金主代码	164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76,938,022.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前海开源中航军 A	前海开源中航军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中航军工	中航军 A	中航军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402	150221	1502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474,927,335.44 份	4,301,005,343.00 份	4,301,005,344.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通过严谨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动态复制标的指数的投资方法，参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非现金基金

	资产的 90% 的比例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参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郭杰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65
传真		0755-83181169	0755-829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781,613.97	568,847,370.45
本期利润	-795,768,542.27	1,246,227,895.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05	0.14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5%	2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3	0.12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16,304,435.19	4,375,644,732.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5	1.220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 1 年，故 2015 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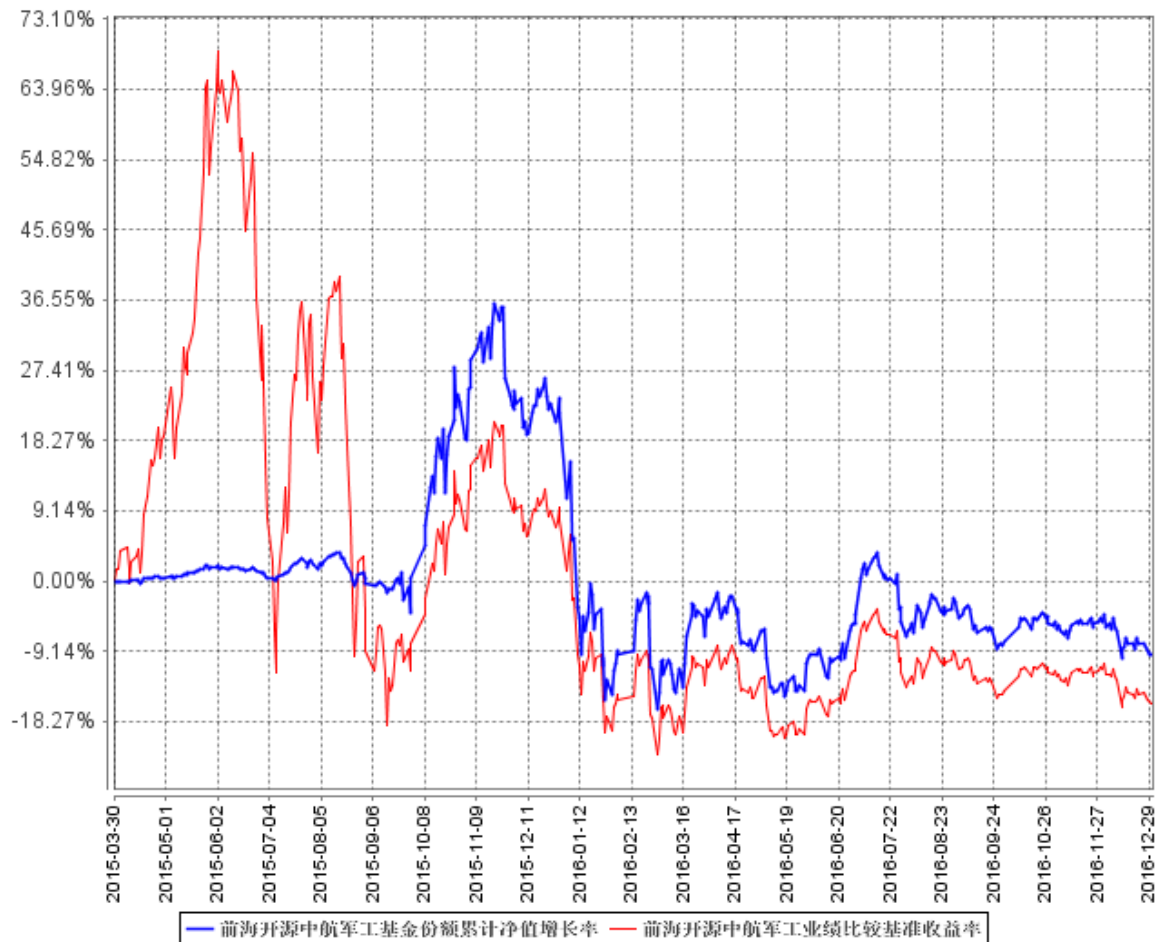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	0.92%	-1.79%	0.92%	0.05%	0.00%
过去六个月	-4.33%	1.17%	-4.84%	1.15%	0.51%	0.02%
过去一年	-24.05%	2.07%	-22.12%	1.94%	-1.93%	0.13%
自基金合同	-7.34%	1.88%	-15.83%	2.93%	8.49%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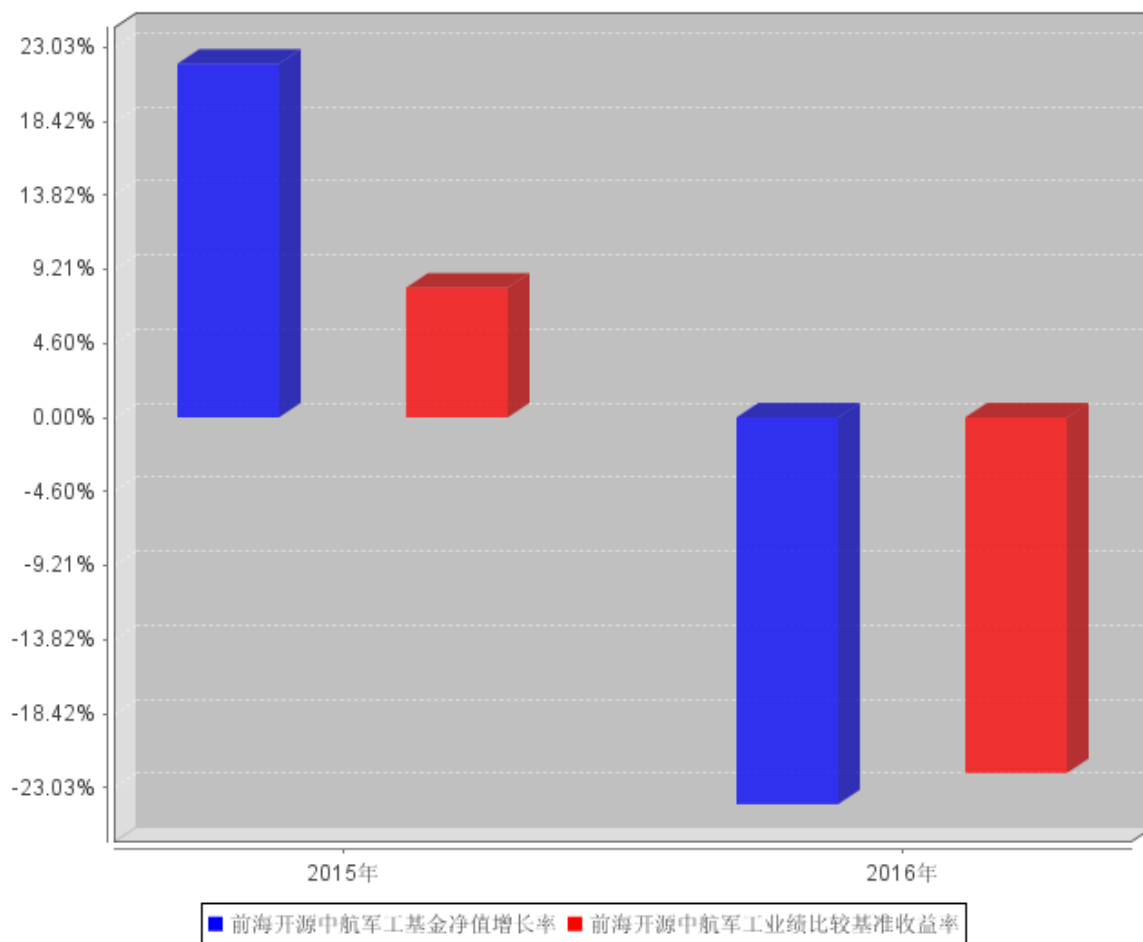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2015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资管的股东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占比 10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45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6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小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5 年 3 月 30 日	—	10 年	薛小波先生，清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流体力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信证券机械行业和军工行业首席分析师、高级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在无大额申购或赎回等特殊情况下，基本保持了基金合同所要求的 90%以上的仓位，指数跟踪效果良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依旧坚信未来 5-10 年将是我国军工行业的黄金时期，军事装备技术与规模的提升将带来万亿以上的需求，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光明。从估值水平看，股市从去年高点以来经过几次深幅调整，估值回落很大，部分军工股的估值已经接近熊市估值的下限。从行业刺激因素看，未来一段时间，国企混改、周边安全、航母 2 号舰下水、两船合并预期、大飞机首飞、军工科研院所改制、北斗民用立法、军民融合、低空空域相关管理政策等都可能对板块形成不同程度的刺激。综合考虑军工板块未来一段时间的刺激因素、当前估值和中长期前景，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军工行业有望成为市场的表现突出的板块之一。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我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

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49,898,489.77	307,895,226.08
结算备付金	6,884,693.69	590,138.26
存出保证金	5,106,332.14	8,655,42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9,662,631.14	4,069,403,505.77
其中：股票投资	8,569,662,631.14	4,069,403,505.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03,863.36	149,182.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542.20	243,56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32,090,552.30	4,386,937,03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91,892.38	3,056,515.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06,614.87	3,784,405.12
应付托管费	1,701,322.98	756,881.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07,119.43	3,370,721.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79,167.45	323,783.85
负债合计	15,786,117.11	11,292,306.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24,452,439.33	3,585,600,401.99
未分配利润	-708,148,004.14	790,044,3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6,304,435.19	4,375,644,73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2,090,552.30	4,386,937,038.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基金份额净值 0.905 元，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基金份额净值 1.065 元，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基金份额净值 0.7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76,938,022.44 份，其中，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基金份额 1,474,927,335.44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基金份额 4,301,005,343.00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基金份额 4,301,005,344.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74,980,513.81	1,343,628,177.78
1.利息收入	10,198,326.81	88,580,338.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198,326.81	88,466,336.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4,001.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336,670.11	553,221,009.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1,582,760.78	552,089,642.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753,909.33	1,131,366.7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550,156.24	677,380,525.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034,645.51	24,446,304.14
减：二、费用	120,788,028.46	97,400,282.04
1. 管理人报酬	81,800,107.33	68,629,450.68
2. 托管费	16,360,021.48	13,725,890.1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479,773.08	13,455,407.7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48,126.57	1,589,53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768,542.27	1,246,227,895.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768,542.27	1,246,227,895.7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5,600,401.99	790,044,330.14	4,375,644,73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5,768,542.27	-795,768,542.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38,852,037.34	-702,423,792.01	5,536,428,245.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860,738,035.79	-893,974,692.15	11,966,763,343.64
2. 基金赎回款	-6,621,885,998.45	191,550,900.14	-6,430,335,098.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24,452,439.33	-708,148,004.14	9,116,304,435.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884,548.63	-	499,884,548.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6,227,895.74	1,246,227,895.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85,715,853.36	-456,183,565.60	2,629,532,287.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899,017,918.04	287,523,437.98	22,186,541,356.02
2. 基金赎回款	-18,813,302,064.68	-743,707,003.58	-19,557,009,068.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585,600,401.99	790,044,330.14	4,375,644,732.13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蔡颖</u>	<u>李志祥</u>	<u>任福利</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0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99,806,628.45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02030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9,884,548.6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7,920.1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

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时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相应调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第 140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144,033,554.00 份基金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144,033,555.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分拆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

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

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300,293.49	4.69%	8,508,665,788.04	85.24%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59,291.70	5.9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907,686.40	88.01%	3,202,058.37	95.00%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800,107.33	68,629,450.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2,258.22	102,134.6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60,021.48	13,725,890.1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898,489.77	9,857,089.57	307,895,226.08	88,361,061.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7	航天发展	2016 年 4 月	重大资产重组	15.36	2017 年	16.90	10,682,604	151,183,826.24	164,084,797.44	-

		19 日			1 月 3 日					
600151	航天机电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重大资产 重组	10.97	-	-	14,526,323	157,857,529.68	159,353,763.31	-
002025	航天电器	2016 年 9 月 12 日	重大资产 重组	23.38	-	-	4,387,627	90,793,655.08	102,582,719.26	-
600855	航天长峰	2016 年 11 月 8 日	重大资产 重组	28.89	-	-	3,380,505	95,608,250.50	97,662,789.45	-
002297	博云新材	2016 年 6 月 20 日	重大资产 重组	13.09	2017 年 1 月 4 日	13.40	3,557,800	37,406,347.38	46,571,602.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的复牌情况，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999,406,959.6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70,255,671.46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304,264,883.0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65,138,622.76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69,662,631.14	93.84
	其中：股票	8,569,662,631.14	93.8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6,783,183.46	6.10
7	其他各项资产	5,644,737.70	0.06
8	合计	9,132,090,552.3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76,032,748.86	85.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2,812,922.22	1.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124,927.92	1.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067,746.04	0.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7,052,684.10	5.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23,091,029.14	93.49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571,602.00	0.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571,602.00	0.51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股票投资明细**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123,387,137	874,814,801.33	9.60
2	000768	中航飞机	25,262,901	537,089,275.26	5.89
3	600893	中航动力	13,931,962	456,132,435.88	5.00
4	300024	机器人	18,682,382	399,429,327.16	4.38
5	002465	海格通信	31,882,277	371,428,527.05	4.07
6	600118	中国卫星	10,460,054	326,772,086.96	3.58
7	600038	中直股份	5,096,264	246,761,102.88	2.71
8	002439	启明星辰	10,897,696	226,563,099.84	2.49
9	002013	中航机电	11,874,643	217,187,220.47	2.38
10	002179	中航光电	5,797,561	210,393,488.69	2.3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qhkyfund.com）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97	博云新材	3,557,800	46,571,602.00	0.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1,131,894,746.85	25.87
2	600893	中航动力	693,835,368.22	15.86
3	600482	中国动力	583,652,594.53	13.34
4	000768	中航飞机	522,851,503.05	11.95
5	300024	机器人	487,759,043.72	11.15
6	600118	中国卫星	395,111,609.70	9.03
7	600685	中船防务	374,369,993.85	8.56
8	600372	中航电子	353,767,746.71	8.08
9	000738	中航动控	322,148,938.63	7.36

10	002465	海格通信	309,446,647.94	7.07
11	300159	新研股份	290,200,944.37	6.63
12	600038	中直股份	262,804,073.98	6.01
13	002439	启明星辰	257,571,197.35	5.89
14	002013	中航机电	235,936,413.98	5.39
15	002179	中航光电	227,667,760.42	5.20
16	600150	中国船舶	220,526,735.46	5.04
17	600879	航天电子	206,795,798.22	4.73
18	600435	北方导航	194,403,598.91	4.44
19	002268	卫 士 通	184,980,520.25	4.23
20	600862	中航高科	179,133,428.21	4.09
21	600391	成发科技	174,301,990.13	3.98
22	300101	振芯科技	164,949,646.57	3.77
23	600343	航天动力	163,431,419.41	3.74
24	600151	航天机电	160,427,552.14	3.67
25	000901	航天科技	158,756,305.13	3.63
26	600990	四创电子	158,467,006.37	3.62
27	600562	国睿科技	154,446,962.35	3.53
28	002023	海特高新	149,366,093.78	3.41
29	600316	洪都航空	140,691,609.03	3.22
30	000733	振华科技	135,919,599.79	3.11
31	000801	四川九洲	131,746,157.25	3.01
32	600765	中航重机	126,227,818.03	2.88
33	600184	光电股份	121,343,355.29	2.77
34	600590	泰豪科技	120,678,891.99	2.76
35	600677	航天通信	119,000,736.99	2.72
36	600399	抚顺特钢	111,547,682.87	2.55
37	600855	航天长峰	107,522,348.34	2.46
38	002190	成飞集成	101,619,361.67	2.32
39	000547	航天发展	101,586,960.24	2.32
40	000099	中信海直	99,366,272.36	2.27
41	002111	威海广泰	99,051,550.89	2.26
42	300045	华力创通	92,482,776.31	2.11
43	300114	中航电测	91,606,115.59	2.09
44	002253	川大智胜	90,628,753.75	2.07
45	600072	钢构工程	90,557,285.21	2.07

46	600271	航天信息	89,826,562.86	2.05
----	--------	------	---------------	------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575,072,257.44	13.14
2	600482	中国动力	428,852,917.34	9.80
3	600271	航天信息	393,963,995.11	9.00
4	600893	中航动力	329,957,770.54	7.54
5	600685	中船防务	303,688,381.74	6.94
6	600150	中国船舶	297,253,401.48	6.79
7	600372	中航电子	231,760,797.12	5.30
8	000768	中航飞机	223,712,520.77	5.11
9	300024	机器人	209,132,316.34	4.78
10	600118	中国卫星	191,206,716.37	4.37
11	000738	中航动控	174,589,140.30	3.99
12	002013	中航机电	164,531,012.11	3.76
13	002049	紫光国芯	162,077,103.31	3.70
14	600399	抚顺特钢	141,621,724.45	3.24
15	600038	中直股份	127,569,059.77	2.92
16	600862	中航高科	115,625,373.67	2.64
17	002439	启明星辰	109,696,401.08	2.51
18	600879	航天电子	109,426,834.96	2.50
19	600435	北方导航	108,740,475.13	2.49
20	002179	中航光电	89,971,025.26	2.06
21	600456	宝钛股份	87,963,495.84	2.01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92,400,226.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75,173,705.4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

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06,332.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3,863.36
5	应收申购款	234,542.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44,737.7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97	博云新材	46,571,602.00	0.51	重大资产重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前海 开源 中航 军工	12,123	121,663.56	1,329,331,548.96	90.13%	145,595,786.48	9.87%
前海 开源 中航 军 A	1,264	3,402,694.10	4,159,045,103.00	96.70%	141,960,240.00	3.30%
前海 开源 中航 军 B	47,190	91,142.30	1,561,136,527.00	36.30%	2,739,868,817.00	63.70%
合计	60,577	166,349.24	7,049,513,178.96	69.96%	3,027,424,843.48	30.04%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航军工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092,596.00	18.51%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954,258.00	12.30%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40,808,173.00	10.25%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6,329,862.00	8.05%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325,239,212.00	7.56%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7,338,560.00	6.9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125,275,787.00	2.91%
8	招商财富—民生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932,867.00	2.77%
9	银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06,671,070.00	2.4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八组合	103,625,777.00	2.41%

中航军工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源远 2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205,136,974.00	4.77%
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40,755,272.00	3.27%
3	前海开源基金—建设银行—前海开源源致远 5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122,499,821.00	2.85%
4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源远 4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121,890,413.00	2.83%
5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源远 3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121,368,591.00	2.82%
6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源远 6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80,580,800.00	1.87%
7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源远 5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63,395,979.00	1.47%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专户	39,400,000.00	0.92%
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28,600.00	0.89%
10	前海开源基金—建设银行—前海开源源致远 8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35,783,200.00	0.83%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0.00	0.00%
	前海开源中航军 A	0.00	0.00%
	前海开源中航军 B	20,042.00	0.00%
	合计	20,042.00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9,884,548.63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8,912,274.99	1,738,344,063.00	1,738,344,064.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91,267,353.08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92,043,820.14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5,033,208,472.49	2,562,661,280.00	2,562,661,28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4,927,335.44	4,301,005,343.00	4,301,005,344.00

注：①申购含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②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定期、不定期折算调整的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4,250,253,778.19	24.47%	3,108,206.95	24.16%	-
广发证券		22,873,397,268.18	16.54%	2,101,319.88	16.33%	-
申万宏源		22,811,961,194.36	16.19%	2,056,391.40	15.99%	-
方正证券		21,775,079,607.89	10.22%	1,298,126.94	10.09%	-
国信证券		21,571,415,282.85	9.05%	1,149,178.60	8.93%	-
兴业证券		21,452,336,320.06	8.36%	1,062,084.71	8.26%	-
安信证券		21,250,894,696.94	7.20%	914,777.36	7.11%	-
招商证券	2	815,300,293.49	4.69%	759,291.70	5.90%	-
川财证券	2	545,663,155.35	3.14%	399,043.88	3.10%	-
山西证券	2	21,272,334.50	0.12%	15,556.36	0.12%	-
中金公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